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

訴 訟 代 理 人 郭 逸 斌

被 告 王 茆 棻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5 年 度 朴 小 字 第 37 號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交 通) 事 件 ，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辯 論 終 結 ，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法 官 周 俞 宏

法 院 書 記 官 江 芳 耀

通 譯 李 苑 如

朗 讀 案 由 。

到 場 當 事 人 ：

如 報 到 單 所 載 。

法 官 宣 示 判 決 ，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 第 434 條 第 2 項 、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

主 文

一 、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下 同) 45,318 元 ， 及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

二 、 原 告 其 餘 之 訴 駁 回 。

三 、 訴 訟 費 用 1,500 元 由 被 告 負 擔 百 分 之 85 ， 其 餘 由 原 告 負 擔 。 並 確 定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的 訴 訟 費 用 額 為 1,275 元 ， 及 應 於 本 判 決 確 定 的 隔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照 年 息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

四 、 本 判 決 第 1 項 得 假 執 行 。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前後車距離，自後追撞原告保車應負全部過失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53675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27351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18994元，併計工資26324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5318元。原告逾前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5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